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郜翀、于光涛、马建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8-045。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